

持分土地買賣豫約書

座落苗栗二堡舊社庄百參拾六番

一田壹甲六分參厘六毛

全 所百參拾七番

一田壹分參厘五絲

全 所百參拾八番

一田壹分壹厘四毛

記參筆陳氏魁持分應得拾分之壹

一持分全部賣價金六百円也

一先收入定額金五拾円也

右之土地係拙者持分應得之業，以前記賣價金賣渡與貴殿。即日先取過定額金五拾円，即日立字交收足訖。其尙剩價格金，限至大正七年舊曆拾月拾五日立字登記，交付清楚，不得少欠。兩無異議，口恐無憑，立持分土地買賣豫約書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陳氏魁即日親收過字內定頭金五拾円正，足訖。

大正七年壹月貳拾七日批明：其所有風圍，樹木等一概賣渡在內。立批。又炤。

苗栗二堡舊社庄五十九番地

持分拾分之壹賣渡人陳氏魁

右親權者林氏對

拾分之壹買受人林金喜殿

代筆人鄭老成

爲中人林 碧

以下餘白